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揚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揚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范揚芳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行為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日後賦歸社會更生、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01 附表：

02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4日	112年5月17日	112年10月11日晚上8時56分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第1179號	新竹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第1717號	新竹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第133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362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91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6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0日	112年12月12日	113年5月16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362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91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60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30日	113年1月9日	113年8月30日
備註		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